

## 學程實施辦法

2009.06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1.02.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1.12.07 -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2.11.14 - 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3.06.27 - 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4.02.19 - 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2014.03.12 - 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2016.06.15 - 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並整合教學資源，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，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；創造優質且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：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，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；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，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；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-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，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之學程。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 (中心) 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，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 (中心) 或學院為設置單位。
-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，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，拓展全球視野，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，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，包含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，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。
- 第七條 除核心學程學分數得以 33 學分為上限外，其餘各學程學分數以 15 至 27 學分為原則，且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以不超過 76 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(含語文教育 9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、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)；學生需在八類「必選修核心課程」中至少選修四類各 1 門課程，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「認列核心課程」，認列核心課程包括「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」及「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」。101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(含)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，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，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，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始准予畢業：  
(一)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，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。

修滿前項規定之學(課)程後，如不足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補足；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開設之課程、校核心(通識)課程。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，並明訂於課規中。

(二)符合學士班學生「英語能力」及「體適能」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，視所修學程加註：

(一)修畢他系主修領域(major)者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“雙主修：XXX 學系”及學位名稱。

(二)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加註“專業選修:XXX 學程”。

(三)修畢本系專業學程、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“副修：XXX 學程”。

(四)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，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(全英語授課)。

(五)壽豐校區 9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。

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，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、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，以利各學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，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，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；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，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。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、抵免等申請，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。此外，針對課程異動部份，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，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，各學系應清楚規範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；如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分別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(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)，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(含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)課規修訂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以下空白---